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本
KCB-GK	2007-10-18	2007-10-18	2017-8-8	G/0（第4次修改）

3、信息通报的要求

3.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3.1.1 根据相关要求，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KCB，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

3.1.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时，应向KCB通报下列有关信息：

- a) 更换法定代表人和/或主要负责人；
- b)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化（对于FSMS/HACCP包括以“产品类别”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
- c)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重要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
- d) 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对于FSMS/HACCP包括工艺、环境、前提方案、HACCP计划的变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e) 国家、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情况、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的情况；
- f) 发生了用户的重要投诉、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 g) 企业性质的改变、名称的变更；
- h)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 i)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适用于FSMS/HACCP）
- j)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适用于HACCP）
- k) 其它重要信息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人数、地址、通讯方式、电话等变更、任何场所的关闭情况等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名称、注册/经营地点、经营活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消费者重大投诉等）未及时通知KCB的，KCB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对于紧急事项，可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与KCB联络，KCB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KCB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 a)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b)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换代等事宜；
- c)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KCB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d)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e)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